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柯惠芳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9
電子信箱：komegl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292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本(109)年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成)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09)年公務(醫事)人員之年終考績(成、核)，考列甲等
人數比率，仍以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75%。另「民國109
年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俟銓敘部修正發布
後函知。
- 二、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20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
者，其考績自機關學校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學校
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或因懷孕滿20週以上請流產
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為計
算基準，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21日
以上者，即不列入該年度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分
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未達21日者，則於
次一考績年度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各機關
學校對於上開請娩假或流產假者之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不得以所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其考績年度內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又本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求所請之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亦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後予以覈實考核。另受考人當年度如有酒後駕車，或具違法失職情事並經監察院彈劾者，宜審慎處理其當年度考績。

三、相關試算範例及表件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試算區—「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